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三月

声明和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制作,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

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目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6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6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 宜的办理状况.....	8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9
四、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 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	9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0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1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1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11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1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漳泽电力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同煤集团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热电	指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塔山发电	指	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王坪发电	指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华发电	指	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漳泽电力拟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 60% 股权、同华发电 95% 股权、王坪发电 60% 股权、大唐热电 88.98% 股权的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 60% 股权、同华发电 95% 股权、王坪发电 60% 股权、大唐热电 88.98%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3月31日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2年6月1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煤集团调整与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

2012年6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同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年6月27日，同煤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股东关于同煤集团重组漳泽电力事项的决定》，同意同煤集团认购漳泽电力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012年6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中电投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7月13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2】458号函核准。

2012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已与同煤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年7月23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7月25日，国家环保部出具《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2】180号），认为漳泽电力目前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2012年8月8日，同煤集团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晋国资产权函【2012】536号《关于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山西省国资委已同意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012年8月21日，漳泽电力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同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2年11月29日，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号），核准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2号），同意同煤集团公告漳泽电力收购报告书，并核准豁免同煤集团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2013年1月30日，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已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2013年1月30日，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3年2月1日，漳泽电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68,001.28万股的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1 月 14 日、1 月 14 日、1 月 30 日分别自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怀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漳泽电力名下，双方已完成了塔山发电 60% 股权、同华发电 95% 股权、王坪发电 60% 股权、大唐热电 88.98%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1 月 3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3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漳泽电力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003,737,800.00 元，其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80,012,80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33.94%；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 299,130,00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14.93%；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294,758,17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14.71%；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1,606,58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9.06%；其他股东出资人民币 548,230,25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27.3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塔山发电 60% 股权、同华发电 95% 股权、王坪发电 60% 股权、大唐热电 88.98% 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68,001.28 万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同煤集团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漳泽电力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

交付与过户，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工商验资；漳泽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68,001.28**万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标的资产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续督导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将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关人员调整。

四、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协议为漳泽电力与交易对方同煤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生效，漳泽电力已与同煤集团完成了塔山发电 60%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股权的过户手续，本次发行的 68,001.28 万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同煤集团名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同煤集团出具的《关于不享有漳泽电力过渡期间收益的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后续煤矿注入的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组漳泽电力标的公司土地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组漳泽电力所涉及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承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房产办理的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向同煤集团所属电力企业收取管理服务费的情况说明》以及将通过负责购买替代容量和/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大唐热电取得暂缓关停一期项目的批准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

履行相关承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项

漳泽电力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各项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漳泽电力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已经实施完毕。标的资产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

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漳泽电力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漳泽电力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金伟宁

左刚

项目协办人：

吴仲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